

公告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標題：106 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員\_藥師 Level II 培訓課程-新北市場筆試及格名單

公告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筆試通過人數：共 121 名

### 106 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員\_藥師 level II 培訓課程-新北市場筆試及格名單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王世遠	台北市藥師公會	王柏盈	台北市藥師公會	王玲珠	台北市藥師公會	王國斌	台北市藥師公會
王聖希	台北市藥師公會	王鈺茹	台北市藥師公會	古祐禎	新北市藥師公會	左瑞美	新北市藥師公會
石偉志	新北市藥師公會	任素華	台北市藥師公會	朱懷祖	宜蘭縣藥師公會	朱馨潔	新北市藥師公會
江建緯	新北市藥師公會	江柏宏	新北市藥師公會	池致賢	宜蘭縣藥師公會	池彩銀	台北市藥師公會
何淑惠	新北市藥師公會	吳佩倨	新北市藥師公會	吳孟芳	基隆市藥師公會	吳宗翰	新北市藥師公會
吳明慧	新北市藥師公會	吳美豐	新北市藥師公會	吳婉甄	新北市藥師公會	呂文凱	新北市藥師公會
呂采霞	新北市藥師公會	李玉萍	新北市藥師公會	李孟仰	台北市藥師公會	李孟璇	新北市藥師公會
李科鋒	台北市藥師公會	李致遠	新北市藥師公會	李勝馥	新北市藥師公會	杜采霖	台北市藥師公會
沈雅婷	台北市藥師公會	周俊廷	台北市藥師公會	易靖銘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子平	桃園市藥師公會
林佳慧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東慶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冠宏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彥廷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珈伶	台北市藥師公會	林羿辰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逢時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慧親	新北市藥師公會
邱于珊	新北市藥師公會	侯孜穎	新北市藥師公會	侯慧敏	新北市藥師公會	姚芮	新竹市藥師公會
施美環	新北市藥師公會	施懿譽	新北市藥師公會	柯博仁	新北市藥師公會	洪茂雄	新北市藥師公會
洪銘昇	台北市藥師公會	胡梅英	台北市藥師公會	唐于琪	台北市藥師公會	孫婕淳	新北市藥師公會
徐稹姍	新竹市藥師公會	高鳳珠	台北市藥師公會	屠慧玉	台北市藥師公會	張元炳	新北市藥師公會
張天豪	基隆市藥師公會	張毓修	新北市藥師公會	梁佑全	新北市藥師公會	莊月霞	新北市藥師公會
郭芊蘭	新北市藥師公會	郭啟文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永昇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玉鳳	新北市藥師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陳志明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佳卿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冠志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冠蓉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冠儒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姿芳	新竹市藥師公會	陳建佑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思宇	基隆市藥師公會
陳春采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家維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桂芬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桑芬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雪慧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新中	台北市藥師公會	彭筱薇	新北市藥師公會	曾詩雯	台北市藥師公會
游德和	新北市藥師公會	程志聰	新北市藥師公會	馮義閔	新北市藥師公會	黃孟勳	新北市藥師公會
黃盈茶	台北市藥師公會	黃竑齊	台北市藥師公會	黃祥珍	台北市藥師公會	黃煒婷	基隆市藥師公會
黃鳳娜	新北市藥師公會	黃靜雯	新北市藥師公會	黃懷賢	台北市藥師公會	葉芃宜	台北市藥師公會
葉彥瑤	台北市藥師公會	葉虹均	新北市藥師公會	葉凱文	桃園市藥師公會	董耀榮	台北市藥師公會
翟家美	新北市藥師公會	劉玲	台北市藥師公會	劉俐婷	新北市藥師公會	潘玉琪	台北市藥師公會
蔡依芸	台北市藥師公會	衛雅文	新北市藥師公會	鄭雅云	新北市藥師公會	鄭維揚	新北市藥師公會
盧俞成	台北市藥師公會	賴妘薇	台北市藥師公會	賴彥安	台北市藥師公會	龍怡文	台北市藥師公會
謝佳芄	台北市藥師公會	謝宜靜	台南市藥師公會	簡君蕙	宜蘭縣藥師公會	簡妙容	台北市藥師公會
羅米邑	台北市藥師公會	羅宏毅	台北市藥師公會	蘇美麗	宜蘭縣藥師公會	洪若嘉	新北市藥師公會
詹艷羚	台北市藥師公會						

※欲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推薦之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依以下流程辦理：

1. 31 小時培訓課程且筆試及格，或參考藥師周刊 1695 期「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中其他三個方法。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weekly/1695/1695-2-3.htm>

2. 實習 5 個案例
3. 口頭案例報告 2 個，通過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欲獲得參與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

除上述流程，另需服務於至少 2 位藥事人員(含 2 人)執業之社區藥局

**※筆試通過後續事宜:**

一、**筆試及格後建議於 3 個月內需完成口頭案例報告(包含實習)。**

二、實習

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以安排至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做實習。實習至少五個病人，費用 1,000 元繳交給該縣市藥師公會，由該公會安排實習地點。實習注意事項請見實習手冊。

已服務於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之藥師可選擇不參加實習，但一定要交五份案例的書面報告(用全聯會的「居家照護報告書」形式)及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才能報名口試，口試通過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三、口頭案例報告

向各縣市公會繳交實習五個案例的書面報告來申請口頭案例報告(由五個案例中自選兩個案例做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地點可安排在各縣市藥師公會，由公會自選一位評審加上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一位評審，兩人做評估，口頭報告及格者，即可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若口頭報告不及格者，可再繳交五個案例之書面報告申請補考，待下次有舉辦口試活動再補考一次，但不為個人專辦口試活動，採集體辦理。補考若再不及格，則鼓勵參加月例會，並可等下次有舉辦口試時再依同一程序申請補考。

四、資格保留期限

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但不執行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者，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藥師若獲得推薦後執行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並持續參加月例會，則資格可持續有效；若一年超過兩次不參加月例會，將不向健保局推薦其照護資格。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TEL：02-25953856 分機 128、129、132 或 112  
FAX：02-25991052  
E-mail(公會)：pharma.cist@msa.hinet.net